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8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說明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並已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因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為利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符合實務執行需求，本署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分別徵詢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意見，本次會議將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以及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進行意見徵詢，俾本法施行後9年，非都市土地得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貳、討論議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以及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係以「使用地」進行管制，惟因使用地採現況編定，該管制方式未能將環境資源特性納入考量；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管制依據，本部並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依循前開條文規定載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惟我國非都市土地自區域計畫法施行，並於75年完成全國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業迄今已30餘年，為避免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大幅轉換造成重大衝擊，本法第32條已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符者，除准修繕，不得增、改建，且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

施前或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 此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1 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亦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四) 依據上開原則，本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除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各國土功能分區環境資源條件外，亦同時考量新舊制度順利銜接轉換並減少對民眾權益之衝擊，明定各種使用項目係屬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屬附條件（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合法編定之使用地範圍內）允許使用等類型。

(五) 綜上，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細目，已研擬容許使用情形表，包括 OX 表形式（詳附件 1）以及文字形式（請參考本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後續將以文字形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原規劃容許情形說明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農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以確保此類土

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且因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此外，在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可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2. 按上開指導原則，農 1 得允許保育、林業、農作、農田水利、農作產銷、水產、畜牧、休閒農業、動物保護、農村再生、水土保持等相關設施使用。
3. 同時，以制度順利銜接轉換為考量，位於農 1 且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內，則得作為住宅、日用品零售、郵政、觀光遊憩等部分細目使用。
4. 至於公共設施相關使用項目，考量運輸、氣象、通訊、電力、自來水、廢汙水等部分細目屬基礎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爰建議農 1 得允許前開公共設施部分細目且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農 2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且該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此外，在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可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2. 按上開指導原則，農 2 包括保育、水土保持、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以及運輸、氣象、通訊、油（氣）、電力、自來水、廢汙水等基礎公共設施相關細目得允許使用。
3. 與農 1 原則相同，農 2 且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使用地範圍內，得允許住宅、日用品零售、郵政、觀光遊憩、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部分細目使用。
4. 有關產業相關設施部分，除特定工業設施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外，就農 2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經參考經濟部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研商會議建議，考量合法產業用地與未登記工廠輔導管制措施之衡平性，原則建議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5. 另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部分，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9 月 16 日來函建議該類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經分析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7 次研商會議會同有關中央機關討論，原則建議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農 2 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申請範圍如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符合相關區位條件（例如距離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等既有發展區 1,500 公尺範圍內，且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下簡稱農3):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農3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此外，在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可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2. 按上開指導原則，農3與農2得容許使用項目大致相同，包括保育、水土保持、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以及運輸、氣象、通訊、油(氣)、電力、自來水、廢汙水等基礎公共設施相關細目均得允許使用，惟考量農3位於山坡地之特性，前開細目規劃以應經申請同意為主。
3. 至於農3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使用地範圍內，與農2相同得允許住宅、日用品零售、郵政、觀光遊憩、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工業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部分細目使用。
4. 另有關礦業、土石採取相關使用部分，已考量礦藏資源區位及需求，原則於農3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三、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本次修正情形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建議

1. 本署前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24 次研商會議，就農業及水產使用項目容許情形與農委會及有關機關討論，該次會議決議請該會就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提供研析意見。
2. 農委會嗣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如附件 2）函送農產業等 18 項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情形建議及補充說明；至農舍因影響層面複雜，該會將深入研議後另案提供容許情形建議。

(二) 本署建議處理原則

1. 經檢視農委會提供建議，並參考農業相關使用項目之性質以及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意，本署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1) 就農業發展地區：

- ① 因農業發展地區原即規劃提供農業生產及農產業相關設施使用，且考量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審查專業性，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亦已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爰於農 1 至農 4 從事生產、集運、加工等相關使用項目，建議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為主要原則，由申請人依農業相關法規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 ② 惟考量部分使用項目/細目如農產品批發市

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畜牧事業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等使用應設置相關建築物或設施，且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建議仍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應申請使用許可。

(2)國土保育地區

國保 1、國保 2 部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議仍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作為允許使用範圍。

2. 依上開原則，有關農委會所提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經彙整如表 1 所示，另有下列通案性議題，請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表 1 提供相關意見。

(1)農委會意見針對農 4(原民聚落)之容許情形建議，均提及因劃設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做農業相關使用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建議比照農 3 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本署前規劃農 3 採應經申請同意係考量其位於山坡地，且按本次會議研提原則，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作農業相關使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且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亦有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未來農 3 作農業相關使用將建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有關農 4(原民聚落)是否必須與農 4(鄉村區)有不同之管制方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2)針對林業、水土保持及水源保護等有關機關所

需之廳舍、工作站、宿舍等細目，原規劃統一納入「61.行政設施」之細目「政府機關」，經農委會提醒「2.水源保護設施」尚有類似細目未整併，又考量前開工作站、職工辦公處所等設施係配合水源保護、林業、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需求，其設置區位與一般政府機關廳舍仍有差異，故建議前開主管機關為現地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廳舍、工作站及宿舍等，納入「2.水源保護設施」、「4.林業設施」、「73.水土保持設施」之細目規範。

(3)至於「農舍」未來管制方式、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以及得否繼續申請設置民宿相關議題，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政策方向後提供本署，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四、綜上，有關農1、農2、農3容許使用情形，以及本署針對農委會意見參採情形，請農委會等有關機關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檢討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表 1 農委會針對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1. 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於農 1 至農 4 均免經申請同意。 2. 至於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管理設施」、「其他林業設施」細目， <u>請農委會補充說明該類設施範疇、性質，如未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建議採納該會建議</u> ，於國保 1 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1. 考量國保 2 即規劃供森林遊樂區使用，又農 3 亦可供林產業相關使用，建議森林遊樂設施各細目於國保 2、農 3 均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至於國保 1 部分， <u>請農委會補充說明該設施於國保 1 設置之必要性及分布情形，且建議至少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u> 。 3. 此外，該設施之細目繁多，各細目原則應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森林遊樂區設置， <u>細目項次是否簡化請農委會再評估</u>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护及相關設施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 考量本項設施為基礎農業生產及所需之必要設施，建議於農 1 至農 4 均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至於農田水利設施建議於國保 1、國保 2 均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部分，依農委會來函說明該設施包括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及「 <u>其他之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u> 」， <u>前開建造物性質為何，又農田水利設施有無設置或審查規範，請農委會再補充說明</u> 。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建議於農 1 至農 4 均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於農 1 不允許使用。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得於農 1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本項細目依農委會說明內容包含農產食品加工廠、碾米廠等， <u>其與「農作加工設施」之差異，請農委會再補充說明。</u>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各細目建議於農 1 至農 4 均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農委會建議「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細目於國保 1 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範圍內使用，原則建議採納，惟 <u>就該類設施設置時應如何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建議農委會於相關法令修訂時納入考量。</u>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 農 1 至農 4 除「畜牧事業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外，其餘細目建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考量畜牧設施 <u>可能對外產生之外部性，農業法令有無相關審查或管理機制，請農委會協助說明。</u>	
		養禽設施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 <u>園區之新設及擴大</u> 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有關農委會建議於農 1 至農 4 均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申請使用許可，建議予以採納。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有關本項細目於農 4（原民土地）建議仍與非原民土地一致，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	1. 於農 1 至農 4，建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本次農委會建議本 3 項細目於國保 1 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相關使用地使用，並說明該類設施仍有使用需求、未來將修訂相關法令等， <u>請農委會再補充說明前開使用需求為何，以及使用現況必須位於國保 1 之特殊性</u> ，俾利評估。
		其他設施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1. 農 4（原民聚落）建議與農 4（鄉村區）管制原則一致。 2. 農委會建議附帶條件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範圍內，設置本項設施限於 0.5 公頃以下，前開 0.5 公頃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有關農委會建議，國保 2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設置之殯葬用地設置寵物骨灰撒葬區，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前開 0.25 公頃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23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農委會說明，本項細目係供地區農業業務推動、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置，因屬農產業所需設施， <u>是否於農 1 至農 4 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請農委會表示意見。</u>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	本項細目非屬農產業相關設施，且主管機關尚包括交通部，有關農委會建議將再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山屋	×	×	×	×	×	○	○		本項細目係配合農委會建議新增，如經該會確認農 3、農 4 確無設立山屋需求，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詳第（三）、2. 點說明，有關林業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所需職工辦公處所、宿舍等將納入「2. 水源保護設施」、「4. 林業設施」、「73. 水土保持設施」之細目；至於本項細目建議回歸本署原規劃，除國保 1 不允許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農委會說明，本項細目係供地區農業業務推動、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置，因屬農產業所需設施， <u>是否於農 1 至農 4 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請農委會表示意見。</u>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有關農委會本次建議該設施得於國保 1、國保 2 且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等用地範圍內使用，考量農村再生設施仍應依照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引導進行設置，於現行暫無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前提下， <u>該設施於國保 1、國保 2 應評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後再行設置。</u>	
		休憩設施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無修正。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另行擬訂					●	●	●	●	●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	●	未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		○*		○*	○*	○*	○*	○*	○*	1.既有礦區範圍內經核定之礦業用地，得申請使用。 2.既有礦區範圍內核定礦業用地外之其他土地，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	○*	○	○*	○*			○*		○*		○*	○*	○*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	○*			○*		○*		○*	○*	○*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	×	×	×	×	×	×	×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 年3月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漁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漁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養禽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院 專 案 核 定 案 件		○	
		青貯設施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畜牧事業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	圖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其他設施	✕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	●*							●*	●*	●*	●	●*/○			●*/○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1							○*2	●*2/○*1	●*2/○*1	●*2/○*1	●*2/○*1			●*1	●*1		●*1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者，得申請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2	●*2							●*2	●*2	●*2	○	○			●	●		●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2	●*2							●*2	●*2	●*2	○	○			●	●		●		
		藝品特產店	●*2	●*2							●*2	●*2	●*2	○	○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	●*2							●*2	●*2	●*2	○	○			●	●		●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公園	●*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		
		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游泳池	●*	●*								●*	●*	●*	○	○			●				●	
		露營野營設施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	●*								●*	●*	●*	○	○			●				●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	
		船泊加油設施	×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31	宗教建築	寺廟	×	×								×	×	×	○	○			○				○	
		教會（堂）	×	×								×	×	×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質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貨櫃集散設施	×	×								×	×	×	×	×			○				×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	○*								○*	○*	○*	○	○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				●*/○	1. 國道、省道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 其他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				●*/○	1. 高速鐵路及鐵路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 其他鐵路及其設施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商港	○*	○*								○*	○*	○*	○*	○*			○*				○*	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15公頃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	1.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 其他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				●*/○		
		纜車系統	●*/○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5公頃以上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誌)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隔離設施	●*/○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雷達站	●*/○	●*/○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				●*/○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				●*/○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				●*/○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				●*/○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加氣站	●*/○	●*/○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1. 圖1、農1、農4：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5公頃以上。 2. 圖2、農2、農3、城2-1、城3：如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5公頃以上，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如未達前開規模，且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儲油設備	○*	●*/○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	○*	○*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國1、國2：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 農4、城2-1、城3：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發電設施	○*	○*											×	×	×	●*/○	●*/○						●*/○		○*	○*	○*	○*	○*	○*	○*	○*	
		發電設備	○*	○*											○*	○*	○*	○*	○*						○*		○*	○*	○*	○*	○*	○*	○*	○*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充電站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	●*/○	●*/○	●*/○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	●*/○*	●*/○*	●*/○*	●*/○*	●*/○*	●*/○*	●*/○*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54	水利設施	淨水設施	●*/○	●*/○											●*/○	●*/○	●*/○	●*/○	●*/○						●*/○	如新設、擴大或變更淨水場每日設計出水量達20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如未達前開規模且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配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海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1.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1,500公尺。 3.另考量農2、農3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業專業區，於前開專區範圍內無論是否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消防設施	×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看守房	×	○								×	×	○	×	×		×				×	
		聯外道路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	●	●	●		×				×	
		休憩設施	×	×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泰安

電話：(02)2312-581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tai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主旨：有關貴署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涉農業相關使用項目、細目及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2月26日營署綜字第1101031564號函。
- 二、依貴署110年2月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4次研商會議決議，請本會就農業相關使用項目、細目及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提供建議意見，爰針對會議資料「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形式)」涉農業相關使用項目部分，本會建議如附表，請卓參。前開附表之備註/補充說明欄，其中補充說明係供貴署研訂參考，不宜直接納入管制規則。
- 三、另為強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目的事業法令之連結，避免兩種法令衝突之情形，建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納入附帶條件管制之作法。
- 四、貴署於109年8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2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刪除「水土保持設施」之細目「辦公廳舍、職工宿舍」，並說明此類設施設置回歸行政設施使用，惟查貴署前揭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2「水源保護設施」仍保留細目「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該等

綜合計畫組



1100036705



細目似屬相似型態需求之設施，為求體例一致，建議皆納入行政設施。

五、針對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情形，本會原則尊重貴管對於該分區之擘劃，爰不就個別使用項目提出容許使用情形之建議，若經貴管評估不影響城鄉發展地區之發展，本會原則支持不宜禁止農業相關使用。

六、另農舍影響層面複雜，本會須深入研議後，再予提供容許情形之建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21/05/13 文
交 09:39:04 章

裝

訂

線



附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1	自然生態 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都市 計畫 法 管 制	●	●	國家 公園 法 管 制	都市 計畫 法 管 制	補充說明： 1.本項目容許使用情形與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相同。 2.「自然保育設施」內容包括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以及野生動物觀測 研究設施、自然保護區域之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補充說明： 1.本項目容許使用情形與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相同。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各細目於農 3 採●*/○，國 1 採●*，備註「限於依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建議調整為農 3、國 1 皆改 採●，調整理由係考量其他使用地之環境敏感程度較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 地為低，爰可比照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住宿及附屬設施」於農 3 採○、國 1 採○*、國 2 採○，其他細目於農 3 採●*/○、國 1 採●*、國 2 採●，並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調整為「住宿及附屬設施」於農 3 維持○、國 1 改採○、國 2 改採●，其他細目於農 3、國 1 改採●、國 2 維持●，並取消備註，調整理由如下： (1)森林遊樂區係依屬於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一環，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保 1、國保 2 及農 3 之土地使用指導。 (2)位於國保 1、農 3 者，森林遊樂區所需必要設施中，「管制、收費設施」、「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其他森林遊樂設施」等，屬公共管理服務性質，為公共管理、安全及遊客服務之基本需求；另「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為環境保全性質，以上由原事業計畫管理，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住宿及附屬設施」為過夜型遊客之特有需求，因其用水量、廢棄物等外部衝擊較顯著，外部服務性質較低而事業性質較高，故採應經同意使用。 (3)位於國保 2 者，依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區即預設為森林遊樂區之最適及主要發展地區，爰於原事業計畫管制下，森林遊樂區所需公共管理服務、環境保全及相關事業等設施，皆得為免經同意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補充說明： 1.建議細目名稱由農作使用(包括牧草)，修正刪除(包括牧草)。 2.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作使用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改採●*/○，調整理由係因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農作使用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田水利設施於農 3 採●*/○，於國 1 及國 2 採●*，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建議調整為農 3 及國 1、國 2 皆改採●，並刪除備註，調整理由如下： (1)臺灣山高坡陡流急，約有 80%的水直流入海，而農田水利設施能涵養水源、降低地表逕流、減緩洪峰、增加地下水源等，具有水土資源保育之功能。同時，農田水利設施屬線性穿越型設施，由水庫或河川取水口進入農田，勢必穿越國 1、國 2 及城鄉發展區。 (2)為使未來農田水利設施能發揮水土資源保育功能以及配合當地發展需要，並確保取輸水功能，建議不針對使用地予以管制，於農 3、國 1、國 2 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本細目內容包括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及其他之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產品製儲銷設施」於農 1 採×，建議調整為改採○；另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農業產銷鏈相關必要設施符合農 1 土地使用原則，惟「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之配置應考量地區農業整體發展及合理服務範圍，故比照農 2 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國1	國2	國3		國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2.各細目內容如下： (1)農作生產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業生產設施」，內容包括：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等。 (2)農作管理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機具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內容包括：農機具室；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農業資材室；管理室；菇包製包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堆肥舍(場)；曬場；養蠶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圍牆；擋土牆；園區作業道；報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等。 (3)農作加工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加工設施」，內容包括：碾米機房；農糧產品加工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設施。 (4)農作集運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集運設施」，內容包括：乾燥處理設施；集貨、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5)農產品批發市場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產品批發市場」。 (6)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係依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辦理農產食品加工場所、碾米廠、集貨場及冷藏庫及糧肥倉庫等 4 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內容包括：農產食品加工場(廠)；碾米廠；農產品倉庫(包含糧肥倉庫)；其他農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備註：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國 1 採×，各細目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國 1 改採●*，各細目於農 4(原住民土地)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非都市土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有約 1014 公頃之魚塭將劃入國保 1，其中合法水產養殖使用(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有 686 公頃，未來養殖產業將朝台 17 線以西輔導海水養殖並結合國土生態綠網推動友善養殖，爰依國保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於原區域計畫部分使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水產設施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2.各細目內容如下： (1)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辦法)所定「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內容包括：養殖池；蓄水池；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 (2)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內容包括：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3)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箱網養殖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設施」，內容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抽水機房；飼料錐；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自用農路；養殖污染防治設施；蓄水塔；圍牆；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其他。 (4)水產品加工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分列「漁產品加工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5)漁產品集運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分列「漁產品集運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蓄養池；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6)其他水產養殖設施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產品加工場(廠)、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加工場(廠)；集貨場；蓄養場；製冰、冷藏、冷凍場(庫)；管理室；其他相關設施(含廢棄物、污水處理設施)。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備註：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改採●*/○，調整理由係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畜牧設施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養禽設施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備註：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 園區之新設及擴大 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業科技設施於農 1 及農 3 採×，農 2 及農 4 採○*，備註「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建議調整於農 1 至農 4 皆改採○*，備註修正為「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 園區之新設、擴大及變更 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調整理由係如下： (1)農業科技園區係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爰建議於農業科技園區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新設及擴大，並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2)農業科技園區屬農 2 劃設條件，故新設及擴大之園區範圍，應於下次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農 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補充說明： 1.依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其發展原則為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農舍為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2.「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使用，惟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得供「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民宿」等細項一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定義及特許興建之立法規定，且基於上開用途已列為其他項目之相容使用，故上開細項應可刪除，並限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且具相容使用者。另鹽業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業用地，以及林業用地係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不得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併請卓參。 3.農舍影響層面複雜，待本會深入研議後，另案提供。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農 4 改採○，調整理由係因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2.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內容包括：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於國 1 採✕，農 4 採●，另針對農 3 及國 2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農 4 改採●*/○，備註調整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理由如下： (1)國 1 仍有使用需求，未來各項細目設施將依各功能分區之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相關原則，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明定不同設置原則與基準；設施並應結合一、二、三級農業產業多元利用，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至於未來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坐落國土保育地區比例達 50%以上者，於評鑑時增邀國土主管單位，以評估其區域發展是否確實符合國土保育之方向；另休閒農場將配合農業相關法令調整，針對可設置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及休閒農業安全管理設施細目予以進一步限縮設置上限。 (2)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國土保安用地，爰比照農 3 管制。 2.各細目內容包括： (1)休閒農業體驗設施：涼亭（棚）設施、標示解說設施、眺望設施、景觀設施、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露營設施、休閒步道、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2)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門票收費設施、衛生設施、警衛設施、平面停車場、安全防護設施、環境保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17	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其他動物保護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採●*/○，調整理由係因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比照農 3 管制。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18	寵 物 生 命 紀 念 設 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23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 及相關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 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於農 4(原住 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採●*，調整理由係因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 部落範圍，包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爰比照農 3 管制。 2.本細目係供農(漁)民團體設置辦公廳舍、農業推廣教育等相關設施使用，其 性質係供地區農業業務推動需要設置。
29	戶 外 公 共 遊 憩 設 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 廁設施	○	○	○	○	○		●*	●			備註：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於國 1 採○，「山屋」於農 3、農 4 採○，建議調整為「人行步道、涼亭、 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於國 1 改採●*，並備註「限於點狀或線狀使 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m²。」，「山屋」於農 3、農 4 改採×，調 整理由如下： (1)因「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並無森林遊樂區計 畫等整體規劃，為兼顧成長管制，限制「政府興辦且點狀或線狀使用， 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m²。」。又此類小型設施若供森林資源利用， 尚符合國 1 土地使用指導，既已限制規模，可考量降低未來小型案件之 審查負擔，爰建議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山屋」係因應高山之登山服務需求而增列之建築行為，係位於道路無 法通達之處，與一般旅館性質有別，國 1、國 2 以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 尚無設置山屋之必要條件。 2.本項各細目應以供公共使用者為限，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林務局 外，並應包含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體育署。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山屋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備註：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政府機關」於國 1 採×、農 4 採○，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並備註「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農 4 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本會林務局為有效管理及巡護廣大山林，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為利維護與管理水土保持設施，須就地興建職工辦公室，又該等工作場所偏遠，故為提供執行勤務期間之住宿，須興建辦公室附屬宿舍，爰建議此類型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於國 1 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農 4(非原住民土地)係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其使用地主要為乙種建築用地，故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本細目建議內容包括森林主管機關之「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另有關使用項目「水源保護設施」保留細目「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1 節，因 3 者使用原則類似，建議接納入本細目。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於農 1 至農 3 採●*、農 4 採●，並備註「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調整為農 1 至農 3 及農 4(原住民土地)改採●*/○、農 4(非原住民土地)維持採●，調整理由如下： (1)考量試驗場地仍屬農業發展一環，且試驗場地須與生產環境結合，故建議得於農 1、農 2、農 3 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維持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比照農 3 管制。 2.本細目係供農委會所轄試驗改良場所相關設施使用，為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地區農業政策推動之需要。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各細目於國 1 及國 2 採×，建議調整為「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其他設施」於國 1 改採○*，其他細目改採●*、各細目於國 2 皆改採●*，農 4(非原住民土地)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經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農村社區範圍除農業發展地區，部分亦包含國土保育地區，且計畫內有初步配置農村再生設施構想與需求，若未能於國土保育區設置，將影響其原有規劃配置及發展願景。且以目前已核定 934 個農村再生社區總面積來看，農業發展地區合計佔全部面積 5 成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約佔 3 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約佔 1 成。 (2)考量部分農村再生設施屬連續性公共設施，似不應因國土功能分區差異而中斷施設，且經查本次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相似之使用項目亦得有條件於國土保育地區內施設，爰經評估後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土地保留農村再生設施有條件容許使用。 (3)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比照農 3 管制。	
		休憩設施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補充說明： 1.本項目容許使用情形與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相同。 2.各細目內容包括： (1)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內容包括：防砂壩、潛壩、整流工程、堤防、護岸、丁壩、整坡、截排水、擋土、打設止滑樁、坡面噴植、打樁編柵等，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範為限。 (2)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內容包括：雨量計、地聲檢知器、單頻 GPS 連續站、地表伸縮計、傾度盤、地下水位計等，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範為限。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